

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

柳审环城审字〔2025〕36号

关于三排肉鸡养殖基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柳州安之源畜牧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三排肉鸡养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及技术评估报告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性质为新建，位于柳州市鹿寨县四排镇三排村大敖屯凤归岭，项目占地46260平方米，拟建设9栋鸡舍及生活区等，并配套相应环保措施及供水供电等设施。建成后年出栏70万羽肉鸡。

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、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等特殊保护对象。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。

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。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书》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须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鸡舍采用原位发酵床养殖，发酵床中混入菌种，减少恶臭气体产生；鸡舍采用干清粪工艺，合理控制饲养密度，科学设计日粮；鸡舍内安装通风水帘进行通风换气，定期喷洒生

物除臭剂；项目堆肥间为密闭结构，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与微负压收集，并在出风口处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恶臭；厂界四周设置绿色隔离带，加高厂区围墙。

同时，应加强生产过程中各环节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，确保厂界氨和硫化氢排放浓度符合 GB14554-93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（二级新扩改建）要求，臭气浓度符合 GB18596-2001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中表 7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红线范围内柑橘地施肥，不外排；空气能养殖恒温热泵机组废水作为清净下水用于场内绿化，不外排；鸡舍冲洗废水及堆肥渗滤液暂存于废水暂存池，全部用于鸡粪发酵湿度调节，不外排。

须确保运营期项目废水排水量符合 GB18596-2001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中表 4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干清粪工艺最高允许排水量要求。

（三）合理布局高噪音设备，对噪声源强较大的风机、水泵等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震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2 类标准。

（四）按分区防渗原则落实各项防渗措施。厂区内须进行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，须对储油区、鸡舍、堆肥间、病死鸡暂存间、事故应急池、废水暂存池等按要求进行防腐蚀和防渗漏处理。按照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—排污口（源）》和《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。须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定期进行监测。

（五）在厂区及周边建立地下水和土壤监控点，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地下水水质和土壤进行定期动态监测，做好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预警预报。

（六）项目营运期产生的鸡粪、废垫料、饲料残渣、散落羽毛和废水暂存池污泥收集至堆肥间堆肥后作为有机肥外售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附近村屯生活垃圾投放点处理；包装废物收集后外售。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。须按

GB18599-2020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。

（七）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及时转运，不在场内贮存，须按GB18597-2023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要求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按规定处理、处置，不得随意堆放、擅自外排。做好危险废物处置及转移联单的台帐记录。

（八）发现病死鸡应及时记录清理消毒，并委托柳州市鹿寨县日升畜禽处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理。严禁随意丢弃、填埋，防止二次污染。

（九）项目产生的卫生防疫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兽医室收集箱内，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
（十）按照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环发〔2015〕4号）等相关要求，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，确定风险等级，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，定期组织应急演练；按照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境保护部第34号）、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（试行）》（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）相关要求，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，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，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。

（十一）加强环境管理，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，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（十二）落实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（环发〔2015〕162号），公开项目环境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，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

三、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。在落实本批复和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后，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

时间并请以书面形式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。工程建成后，须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未落实本批复和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、未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擅自投入调试生产、未经竣工环境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，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四、项目生产时，建设单位须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，按《报告书》所列的环境监测方案实施监测，并按国家有关要求公开监测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监测结果定期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。

五、项目申报时已开工建设；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5日内，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《报告书》（报批稿）送达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，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。请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，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柳州市生态环境局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：2503-450223-04-05-738185
抄送：柳州市生态环境局
柳州市行政审批局

2025年09月17日印发